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張紅梅

相 對 人 蔡盛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所立之消費性借款所產生之債務，擔保債權清償期日為114年1月10日，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於113年10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期日為114年1月10日。上開借款，相對人屆期後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貸契約書(兼借據)為證。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三義鄉	僑成		341		88.22	1/1	
2	苗栗縣	三義鄉	僑成		342		83.52	1/1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393	三義鄉僑成段342地號	三義鄉勝興村27鄰水美370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：45.75 二層：60.25 騎樓：14.5 總面積：120.5	平台 陽台：9	1/1	
2	384	三義鄉僑成段341地號	三義鄉勝興村27鄰水美372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：47 二層：61.5 騎樓：14.5 總面積：123	平台 陽台：9	1/1	